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0.5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343.69	357,161.21
负债总额	382,330.47	354,291.17
其中：银行贷款	-	7,007.49
流动负债	373,496.50	334,196.09
净资产	-1,986.78	2,870.04
	2025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446.78	737,219.05
利润总额	-5,265.16	-1,688.50
净利润	-5,259.51	-1,682.0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玖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1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①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②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③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承诺的情形；

④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0,619.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43,223.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3%。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56.38	154.17%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